

嘉善县丁枫线（姚庄汽车东站至省界段）拓展（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县丁枫线（姚庄汽车东站至省界段）拓展（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批复[2019]131 号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县丁枫线（姚庄汽车东站至省界段）拓宽（改建）工程起点位于丁新公路（万泰路）与魏俞公路（洪福东路）平交口，起点号 K10+120，路线沿原有老路向东，在 K11+052.5 处跨规划 V 级航道东清线（浦泽塘），沿线分别与规划的福源南路、清凉大道、清丰路、东环路相交，终点位于嘉善与上海交界处，与现状枫美路相接，终点桩号为 K12+522.5，路线全长 2.403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丁枫线（姚庄汽车东站至省界段）拓展（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131 号出具了《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嘉善县丁枫线（姚庄汽车东站至省界段）拓展（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033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3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明确规定关于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形（具体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比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属于道路建设项目。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回顾，施工期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围挡、遮盖、洒水，不利天气停止施

工等措施控制抑尘；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施工垃圾及渣土集中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临时工程及时平整恢复等生态环保措施。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项目的环保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生态

1、施工期占地区块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动植物较单一，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影响较小。施工期采取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避免了对水生态的不利影响。道路建成以后，对原有破坏的生态恢复措施得当，形成“绿色通道”，对景观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工程沿线路基采取了有效的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措施。工程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完备，有效的防止了道路两侧的水土流失现象。

（二）声环境

1、施工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工程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2、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1）工程沿线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处的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或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无超标点位。

（2）交通噪声距离衰减监测表明：距道路中心线 20m 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距道路中心线 40m、60m、80m、120m 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各监测断面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监测值随距离增大而减小。

（3）24 小时连续监测表明：24 小时连续监测点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限值要求。

（三）大气环境

通过调查分析，本工程的建设和营运，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了一定影响，

但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绿化措施，有效控制和预防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根据现状调查及监测情况，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四）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了沿线河流的水体功能，避免了发生污染水体事件，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对沿线水体的影响。工程附近水体清凉庵（浦泽塘）水质浓度仍能维持的原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五）固体废物

工程不设服务区、管理处等设施，营运期不会产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沿线枯枝树叶等，经定期清扫收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社会环境

1、本工程根据相关要求妥善解决了工程征地拆迁问题，确保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2、本工程桥涵、通道设置合理，可以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通行提供便利，对沿线通行阻隔影响较小。

工程建成后，能有效促进嘉善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嘉善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危险物品运输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在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发生后可以最大程度地将其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经调查，施工期末发生漏油等危险品泄漏事故；运营至今也未发生运输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

（八）环境管理

1、本工程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得到了执行。已有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可以满足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033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35 万元。

（九）公众意见

工程沿线民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满意率较高，大部分的居民和司乘人员都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而且，被调查人员对工程建设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满意率较高，大部分居民和司乘人员都认为工程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与监测，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关路段和场地已落实了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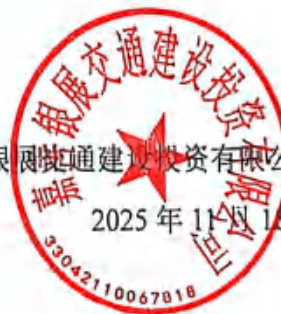
- 1、落实环境跟踪监测，根据车流量变化，及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与沿线居民的沟通交流，确保合法环境权益，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 2、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效益，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方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建设单位（盖章）：嘉善银园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嘉善县丁枫线(姚庄汽车东站至省界段)拓展(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吴德佳	嘉善县姚庄街道姚庄社区居委会	330421197101230050		18305838060
	专家	周金水	浙江安吉环保	330488198608115516	副总工	18868788915
	专家	王北平	杭州新柏岩环保	332603198012102095	副总工	13456944078
	专家	徐珊珊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11198208225414	副总工	13738271896
	检测单位	李金鑫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4482419141106928		15867304318
验收参加人员		王磊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02199111054718		15868392126
		丁明霞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421199007140016		15068841093
		沈明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3040421198707163214	副总工	18368398558